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5
二十三、 结论	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涵义，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泰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有限	指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公司名称杭州耀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国泰环保的前身
国泰环境	指	杭州国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泰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真一	指	杭州真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国泰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泓源	指	杭州泓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系国泰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旦源	指	上海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国泰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国泰建设	指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信实业	指	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
永通投资	指	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沙江联合	指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博通	指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国泰	指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1H1984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1H1748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

		[2021]10488号”《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21年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89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1748 号

致：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400 余名专业人员。本所获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吕崇华律师、杨婕律师及孔舒韞律师。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杨 婕 律师

杨婕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孔舒韞 律师

孔舒韞律师于 201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财务内控规范性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

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报告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挂牌上市。

1.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以及在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 (8)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 (10)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 5、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1 年 7 月 13 日设立的国泰有限，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原国泰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30325819L”的《营业执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化工原料（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服务：环保技术和环保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机械、电气、仪表、电信和控制系统

设备的运营维护及检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安装服务，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电子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河道、土壤生态修复，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处理（除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服务；批发、零售：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景观喷泉设备、照明灯具、化工设备、环保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环保产品，苗木（除种苗）、花卉；生产、加工：氧化铁泥，制砖配合料，铁质校正剂，基质土，有机肥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依法登记设立且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此前历年工商年检/年报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5 经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国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国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重大合同，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查证，并向发行人进行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5.4节**的相关内容。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由国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3 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现金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清理，并积极整改，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已完善并有效执行。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有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第 9.7 节**的相关内容。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节**、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污泥处理服务为核心，并向成套设备销售和水环境生态修复领域延伸。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7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8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3.3.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

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8,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国泰有限，系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杭州耀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萧山城厢镇萧绍路 488 号，经营范围为“三废资源化处理，环保技术服务与新技术推广，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环保相关化学品销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1 年 7 月 11 日，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大会验（2001）101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11 日止，国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

国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0	68.00	货币	34.00
2.	吕炜	66.00	66.00	货币	33.00
3.	朱丽华	66.00	66.00	货币	33.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14年1月3日，国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意由公司董事会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负责处理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4年5月21日，国泰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1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7,878,298.32元；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346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5,204,230.5元；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中5,000万元按照股东原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部分45,204,230.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2 名称预核准

2014年5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2014]第1140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

2014年5月20日，天健出具“天健审字[2014]346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95,204,230.5元。

4.2.4 资产评估

2014年5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163号”《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泰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97,878,298.32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4年6月3日，国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国泰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发起人共同授权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有关的事宜。

4.2.6 验资

2014年6月4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1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国泰环保（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2013年12月31日止国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5,204,230.5元，折合实收资本5,000万元，资本公积45,204,230.5元。

4.2.7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为陈柏校、李炳传、夏玉坤、俞伟敏、王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赵光明、俞洪春（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小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柏校为董事长，并聘任夏玉坤为总经理，俞伟敏、李小勇为副总经理，陈华琴为财务负责人，李小勇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光明为监事会主席。

4.2.8 工商登记

2014年6月25日，发行人办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398号8楼，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除易制毒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无存储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萧）安字[2012]0700003）。服务：‘三废’处理及资源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为2001年7月13日至长期。

国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柏校	2,650.00	53.00
2.	国泰建设	500.00	10.00
3.	文信实业	450.00	9.00
4.	俞伟敏	350.00	7.00
5.	夏玉坤	250.00	5.00
6.	王刚	250.00	5.00
7.	赵光明	250.00	5.00
8.	陈华琴	100.00	2.00
9.	徐根洪	100.00	2.00
10.	李小勇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9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按照股份改制会计处理原则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整体变更前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均为5,000万元，未发生变化，未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自然人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防范潜在的税务风险，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就公司股改可能涉及的所得税缴纳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承诺：“本人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的股东/历史股东，就国泰环保历史上两次股改（2009年2月、2014年6月）可能涉及所得税事项承诺如下：

如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股改相关所得税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国泰环保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对国泰环保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10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国泰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发起人为 10 人，符合法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数，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5,000 万元，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发行人筹办事务；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组建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有独立的住所。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系由国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务由股份改制后的主体承继且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整体变更前的债权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之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知识产权或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净资产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根据天健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10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和必要的更名手续。

(4)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也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5)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

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可能造成法律障碍的程序性瑕疵；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商业模式、发行人与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薪酬管理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 家境内法人国泰建设、文信实业及 8 名自然人股东陈柏校、俞伟敏、王刚、赵光明、陈华琴、夏玉坤、徐根洪、李小勇。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国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柏校	2,650.00	53.00
2.	国泰建设	500.00	10.00
3.	文信实业	450.00	9.00
4.	俞伟敏	350.00	7.00
5.	夏玉坤	250.00	5.00
6.	王刚	250.00	5.00
7.	赵光明	250.00	5.00
8.	陈华琴	100.00	2.00
9.	徐根洪	100.00	2.00
10.	李小勇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节**。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6.2.1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上述发起人相比发生的变化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3 节至 7.1.22 节**。

上述股本结构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6

名，其中法人及机构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10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柏校	2,910.00	48.50
2.	国泰建设	600.00	10.00
3.	文信实业	376.956	6.2826
4.	王刚	300.00	5.00
5.	吕炜	300.00	5.00
6.	赵光明	270.00	4.50
7.	陈华琴	237.00	3.95
8.	章青燕	228.00	3.80
9.	夏玉坤	195.00	3.25
10.	金沙江联合	150.00	2.50
11.	永通投资	120.00	2.00
12.	广发乾和	120.00	2.00
13.	徐荣敏	120.00	2.00
14.	汪小知	30.00	0.50
15.	沈家良	30.00	0.50
16.	中新博通	13.044	0.2174
	合计	6,000.00	100.00

6.2.2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6.2.2 节**。

6.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至个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上市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股东数量合计 24 名，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的情形。

6.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6.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1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柏校。陈柏校直接持有发行人 48.5% 的股份，系发行人

第一大股东，其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能够影响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陈柏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6.1.2 节**。

6.3.2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柏校、吕炜。吕炜系陈柏校之妻，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陈柏校、吕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3.5% 的股份。吕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6.2.2 节第（5）部分**。

6.3.3 认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

（3）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4）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5）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6.3.4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020 年 1 月，陈柏校与吕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柏校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吕炜。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吕炜作为实际控制人陈柏校的配偶且持有公司 5% 的股份，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认定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陈柏校与吕炜系夫妻关系，上述股份转让前陈柏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系双方共同财产，上述股份转让实质系夫妻间共同财产的内部转移。

（2）上述股份转让前，陈柏校持有发行人 52.5% 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

东，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柏校持有发行人 47.5% 的股份，仍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柏校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其实际参与并能够影响和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与重大决策。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所述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这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炜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未在股东大会审议中作出与陈柏校相异的表决，因此发行人认定陈柏校、吕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经营方针、决策及业务运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6.3.5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柏校、吕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形：（1）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4.1 发行人系由国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国泰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4]10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4.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和必要的更名手续。

6.5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陈柏校、王刚、赵光明、吕炜、陈华琴、章青燕、夏玉坤、徐荣敏、汪小知、沈家良均为自然人，法人及机构股东包括国泰建设、文信实业、金沙江联合、永通投资、广发乾和、中新博通，其

中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未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起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采取了书面审查、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法人及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7.1.1 国泰有限的设立

国泰有限系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有限设立至 2009 年 2 月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经过了 4 次股权转让与 1 次增资。

7.1.2 2009 年 2 月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7.1.7 节。

7.1.3 2011年7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经过了1次股份转让，公司于2011年7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7.1.4 2014年6月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有限自2011年7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至2014年6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经过了2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4.2节。

7.1.5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第二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经过了9次股份转让、1次增资与1次股东吸收合并。

7.2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7.2节。

本所律师认为，历史股东已就上述股权变动瑕疵作出弥补承诺，发行人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可控，该股权变动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3 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7.3.1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7.3.2 发行人并非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7.3.3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中也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7.3.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涉及较多自然人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3.5 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取得发行人股份时曾签署股份回购安排相关协议，该等协议的解除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7.3.5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卓玉、永通投资、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沈家良、汪小知已完全解除股份回购安排；广发乾和的股份回购安排已通过签署

附条件恢复条款予以解除。上述附效力恢复条件的股份回购解除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就股份回购事项的约定已解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3.6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7.3.7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也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7.3.8 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也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况。

7.4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结合《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等方面的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柏校，实际控制人为陈柏校、吕炜。陈柏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6.1.2 节**，吕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6.2.2 节第（5）部分**。

9.1.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1.1 节**所列以外还包括：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王刚	股东	5.00%

注：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以外，王刚还通过文信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6.2826% 的股份。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机构股东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国泰建设	股东	10.00%
文信实业	股东	6.2826%

9.1.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陈柏校持股 60%，吕炜持股 40% 的公司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含硝酸 $\geq 70\%$]、过氧化氢溶液[50% > 含量 $\geq 27.5\%$]、硫磺、高锰酸钾、硝酸银、氯酸钠、硝酸钾、硝酸镁、4-硝基苯胺，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处理酸性废物、有机硅单体高沸物、废蚀刻液、含铁除锈废液、铜泥、含碱废液、集尘灰；重金属物料处理及资源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加工：冶炼铜用硫化铜、硅铁冶炼用硅粉、PH 调节剂、复合亚铁净水剂、制砖用含硅填充料、硅油（限分支机构经营）；含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	杭州国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清洁生产与污染控制技术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节能技术的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经销：节能产品**
3.	杭州金成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吕炜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品危化品：4-硝基苯胺、硝酸镁、高锰酸钾、硝酸钾、氯酸钠、硝酸银、过氧化氢溶液[50% 含量 $\geq 27.5\%$]、硫磺、硝酸[含硝酸 $\geq 70\%$]，其他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溶液，水合肼[含肼 $\leq 64\%$]、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硫酸氢钾、氨基磺酸、正磷酸、对苯二甲酰氯、甲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甲醛溶液、氨溶液[10% < 含氨 $\leq 35\%$]、硫化钠[含结晶水 $\geq 30\%$]、氢氧化钾溶液、乙酸

				[含量>80%]、氯化亚砷、盐酸、硫酸、二氯甲烷、苯酚、硫酸汞、酒石酸锑钾、1,4-苯二胺、四氯化碳、三氯乙烯、三氯甲烷、硫酸铜、氟化钾、重铬酸钾、溴酸钾、亚硝酸钠、过硫酸铵、次氯酸钙[含有效氯>39%]、连二亚硫酸钠、2-丙醇、乙醇[无水]、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乙醇溶液[-18°C≤闪点<23°C]、二硫化碳、二甲氧基甲烷、乙醚、甲苯、石油醚、丙酮、氯二氟甲烷、氯甲烷（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经销：建材，五金，涂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
4.	杭州萧山同济临江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陈柏校担任董事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9.1.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1) 国泰建设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萧山新塘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国泰建设持股 100%，且董事李秀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安置房建设**
2.	浙江国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国泰建设持股 100% 的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一般项目：工程

				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
3.	杭州勤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00.00	国泰建设持股100%的公司	木工、抹灰、油漆、混凝土、模板、焊接、砌筑、石制、钢筋、脚手架、水暖电安装劳务分包**
4.	杭州萧山顺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1}	3,660.00	国泰建设持股100%的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承接：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5.	杭州光发置业有限公司 ^{注2}	1,000.00	国泰建设持股90%的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6.	杭州萧山国泰宾馆有限公司	280.00	国泰建设持股86.02%，且董事李秀清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服务住宿、理发、生活美容、棋牌室；舞厅；中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
7.	浙江国泰工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8.00	国泰建设持股80%的公司	建筑机械设备、钢管租赁；模板、脚手架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信息工程，网络工程施工，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信息化管理与建设**
8.	杭州可为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国泰建设持股60%的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阀门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煤炭（无储存）、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国家政策运行上市的可食用农产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9.	浙江顺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8.00	国泰建设持股50.02%，且董事李秀清父亲担任董事长、经理，董事李秀清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

			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水泥制品销售；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10.	杭州萧联建筑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国泰建设持股51%的公司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咨询**

注1：杭州萧山顺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注销。

注2：杭州光发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4日注销。

（2）文信实业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王刚系文信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文信实业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9.1.5节第（3）部分**。

（3）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格锐瀚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王刚持股100%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共青城格锐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王刚持有99%合伙份额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3.	深圳景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0.00	王刚持股99%的公司	国内贸易。
4.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王刚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含代驾）；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上海大千美	1,200.00	王刚持股70%	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食林实业有限公司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旅游咨询，体育赛事策划，会务服务，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垂钓服务，苗圃、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绿化工程，住宿，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经营：食品生产。
6.	上海大千美食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持股69.3%的公司	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垂钓服务，苗圃、花卉、蔬菜种植，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
7.	深圳聚合创富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王刚持有63%合伙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涉及审批事项的，须获得有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8.	深圳合众创新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王刚持有52%合伙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涉及审批事项的，须获得有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9.	深圳车仆汽车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直接持股31.125%，并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用品、汽车护理用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和技术服务支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含代驾）；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轮胎、机油、汽车配件、蓄电池的批发与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座套、头枕、抱枕、脚垫等汽车用品的生产加工。
10.	深圳市车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用品、汽车电子、汽车影音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装潢材料、汽车美容产品、汽车养护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汽车用品技术咨询、汽车技术咨询；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含代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1.	深圳市聚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
12.	深圳铁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研发及销售；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含代驾）；国内贸易。
13.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机动车制动液、玻璃水、车蜡、制冷剂、防冻液、清洗剂、车内外装饰品、座椅、座套、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汽车数字影音导航系统、便携式多媒体数字播放导航器、车载电脑、车载记录仪、车载灯具、车用通风系统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护理用品、汽车免拆保养添加剂、车用清洗剂、日用口罩（非医用）的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防器材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14.	深圳市车之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	国内贸易代理。

	仆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15.	江西晶众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1}	2,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电子产品、半导体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微电子芯片、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用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深圳市鼎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租赁（不含代驾）、销售；云辅驾即时呼叫、移动门户客户端商务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城市交通智能运输服务管控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电子收费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汽车展览展示策划，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二手车销售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
17.	深圳市自元素日化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清洁用品批发和零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化学品、日用品、消毒用品的批发与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8.	江西车仆电子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8,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大灯、半导体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微电子芯片、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试制、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9.	南昌逸之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车内外装饰品、座椅、座套、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汽车护理用品、汽车免拆保养添加剂、车用清洗剂、铝制品及软管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维修；货运代理；代理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申请补发机车登记证书除外）；环境治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环保设

				备、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0.	深圳市壬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用品、汽车电子、汽车影音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装璜材料、汽车美容产品、汽车养护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汽车用品技术咨询、汽车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润滑油销售；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汽车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咨询；汽车美容；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型货车维修）。
21.	江西车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汽车修理与维护；道路运输代理活动；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汽车检测服务；代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和相关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22.	深圳车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保洁用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网络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室内装饰工程

				设计。
23.	惠州市车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
24.	深圳车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车载空气净化器、车载空气监测器、滤芯器、脚垫、座垫、汽车内饰精品研发及销售。
25.	深圳车仆智能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销售；云辅驾即时呼叫软件、移动门户客户端商务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城市交通智能运输服务管控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收费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充电设备运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二手车销售；网约车运营推广；新车代购；网约车从业者的培训及管理；客户服务；车辆故障处理；救援处理。许可经营项目：网约车从业者的培训及管理。
26.	江西省知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7.	深圳市点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33	王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网络科技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润滑油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28.	深圳市车仆围棋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会务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为俱乐部提供管理服务。
29.	深圳市瑞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0.	融天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31.	深圳市百利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产物业管理、租赁、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2.	江西车仆润滑油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润滑油、汽车护理用品、汽车保养用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33.	江西省九州速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护理用品、汽车装饰用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润滑油、电子产品、轮胎、蓄电池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4.	深圳市刘备车急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租赁（不含代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二手车销售；车用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制动液、玻璃水、车蜡、制冷剂、防冻液、清洗剂、车内外装饰品、座椅、座套、其他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数字影音导航系统、便携式多媒体数字播放导航器、车载电脑、车载记录仪、车载灯具、车用通风系统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护理用品、汽车免拆保养添加剂、车用清洗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5.	深圳市邦帝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王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制动液、玻璃水、车蜡、制冷剂、防冻液、清洗剂、燃油添加剂、抛光剂、护理剂、修复剂、玻璃防雾剂、空调维护液、车身涂料（不含油漆）、粘合剂、密封剂，车内外装饰品、座椅、座套、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汽车数字影音导航系统、便携式多媒体数字播放导航器、车载电脑、车载记录仪、车载灯具、

				车用通风系统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护理用品、汽车免拆保养添加剂、车用清洗剂、汽车配件（滤清器、汽车皮带、汽车传动带张紧装置）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6.	深圳市爱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7.	深圳市格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8.	深圳市湾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9.	深圳市吉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0.	深圳市宇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1.	深圳市鹏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2.	深圳市龙飞汽车服务有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

	限公司			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3.	深圳市艾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4.	深圳市固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5.	深圳市佳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6.	深圳市联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7.	深圳市漠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8.	深圳市福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9.	深圳市金蓝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二手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0.	深圳市万邦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二手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1.	深圳市汇智赢汽车服务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二手车

	有限公司			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2.	深圳市速即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3.	深圳市伟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4.	深圳市珞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5.	深圳市丰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6.	深圳市云鹏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7.	深圳市八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8.	深圳市宝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9.	深圳市都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0.	深圳市景粒汽车服务有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

	限公司			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1.	深圳市易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2.	深圳市诚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3.	深圳市瀚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4.	深圳市丹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5.	深圳市万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6.	深圳市科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7.	深圳市蜂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8.	深圳市海品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9.	深圳市沙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0.	深圳市垌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1.	深圳市普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2.	深圳市芯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3.	深圳逸之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销售；其他与汽车租赁相关的服务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云辅驾即时呼叫、移动门户客户端商务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城市交通智能运输服务管控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快速响应紧急救援与定位服务、电子收费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
74.	深圳格锐瀚特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汽车租赁、销售；云辅驾即时呼叫系统软件、移动门户客户端商务系统软件、城市交通智能运输服务管控系统软件、快速响应紧急救援与定位系统软件、电子收费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75.	深圳市欢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机动车代驾，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陪驾。

76.	空中互联 (深圳)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汽车租赁;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
77.	深圳市中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装饰品的批发与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陪驾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汽车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汽车救援服务(不含高速公路范围内的拖车救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婚礼礼仪策划。
78.	深圳市蓝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新能源开发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车载空气进化器、车载空气监测器、滤芯器、脚垫、座垫、汽车内饰精品研发及销售,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电脑及配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的生产。
79.	深圳市鑫壬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的销售;车载终端产品的销售;接受原驾驶员委托提供代驾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机动车违章代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道路客运。
80.	利安福汽车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汽车用品。
81.	深圳车朴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机动车制动液、玻璃水、车蜡、制冷剂、防冻液、清洗剂、车内外装饰品、座椅、

				座套、其他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数字影音导航系统、便携式多媒体数字播放导航器、车载电脑、车载记录仪、车载灯具、车用通风系统的批发与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护理用品、汽车免拆保养添加剂、车用清洗剂、日用口罩（非医用）的批发与零售；消毒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润滑油销售。
82.	江西煜申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83.	深圳车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汽车用品、汽车电子、汽车影音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装潢材料、汽车美容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汽车用品技术咨询、汽车技术咨询；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含代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养护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与销售。
84.	广州车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85.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持有 61.54%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发光二极管芯片、发光二极管器件、发光二极管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相关安装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86.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10.8769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 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的销售；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 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的生产；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生产。
87.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1,224.49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光源、照明灯具、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88.	惠州市长方	19,000.00	王刚的兄弟王	智能家居、光电产品系列与 LED 应用领

	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配套项目方案设计、技术改造、工程安装、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89.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9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737.6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室内外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
91.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92.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室内外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
93.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光电产品、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铅酸电池、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

94.	晶能光电 (江西)有限公司	34,5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芯片、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95.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13,333.00	王刚的兄弟王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专业咨询；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零售与批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活动（融投资行为除外）。
96.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LED 芯片、LED 器件、LED 路灯、LED 隧道灯、物联网路灯及智慧路灯等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安装维护；路灯灯杆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工程；景观亮化美化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97.	杭州国辰机	7,528.888	王刚的兄弟王	机器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9	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技术服务；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设计、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调试、上门维护；机器人整机销售；生产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低成本工业机器人、家用服务机器人；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学术交流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98.	江西省晶合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9.	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工业地产开发与销售；园区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100.	江西龚杏临空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工业地产开发与销售；园区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101.	共青城光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102.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2,5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汽车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半导体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微电子芯片、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3.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发光二极管芯片、发光二极管器件、发光二极管显示产品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品测试；技术咨询服务；产品检测。
104.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2</small>	10,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信息化平台、教育实训仿真软件、教学资源数据库、现代教育装备及公共软件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从事教育管理

				咨询服务,教育投资;教育文化活动策划、会务策划;教学实训设备和电教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电教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息网络、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通讯产品、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开发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处理、数据产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及转让自有技术成果;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综合布线施工,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教育培训、语言培训、职业教育培训项目;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105.	江西省昌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106.	江西省晶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107.	江西省晶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微电子、光电子材料、芯片、器件、半导体器件、模组、电子产品、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用品的生产及销售。
108.	江西晶亮光电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8,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微电子芯片、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试制、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
109.	深圳红石光电有限公司 注3	1,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LED 封装、LED 显示与照明，UVLED 封装、UVLED 3D 打印机光源、3D 打印投影与显示、3D 打印机设备及配件，LED 汽车光源及车灯、UVLED 光固化、光净化等应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及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封装、LED 显示与照明，UVLED 封装、UVLED 3D 打印机光源、3D 打印投影与显示、3D 打印机设备及配件，LED 汽车光源及车灯、UVLED 光固化、光净化等应用产品的的生产。
110.	格锐瀚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的配偶胡蓉持股 100% 的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111.	辉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王刚的配偶胡蓉间接控制的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112.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	王刚的配偶胡蓉间接控制的公司	生产经营铝质软管；抛光蜡、皮革清洁剂、车用清洁剂、化清剂、柏油清洗剂、雪种、防冻液、空气清新剂、香水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塑料桶、铁罐、铝罐的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注 1：2021 年 12 月 1 日，王刚控制的共青城格锐瀚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江西晶众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康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刚不再间接控制该公司。

注 2：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注 3：深圳红石光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注销。

9.1.6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已转让、注销之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已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9.1.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九名，监事三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柏校	董事长
2.	夏玉坤	董事、总经理
3.	王刚	董事
4.	陈华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李秀清	董事
6.	何建刚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东升	独立董事
8.	刘晓松	独立董事
9.	池仁勇	独立董事
10.	赵光明	监事会主席
11.	俞洪春	监事
12.	何小瑜	监事
13.	洪根惠	副总经理
14.	王成	副总经理
15.	沈家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泰世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父亲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杭州萧山安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父亲间接控制的公司

3.	西藏德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父亲间接控制的公司
4.	苏州陆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父亲间接控制的公司
5.	杭州国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父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父亲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浦江县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父亲担任董事的公司
8.	郑州国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父亲间接控制的公司
9.	杭州葶荠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父亲间接控制并由董事李秀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宁波普济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1.	上海同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和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众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普康（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四川普康未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杭州普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配偶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同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秀清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浙江丰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光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19.	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海宁风铸云端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晓松持有 55.5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晓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注：四川普康未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长陈柏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4 节**；国泰建设系发行人董事李秀清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5 节第（1）部分**；发行人董事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5 节第（3）部分**。

9.1.9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泓源 ^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1.10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需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主体

江西国泰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江西国泰 51%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省正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后不再持有江西国泰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江西国泰提供污泥处理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基于审慎判断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国泰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

9.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

9.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4 节**。

9.5 经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以及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节、第 9.2 节**的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也不存在据此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未来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呈减少趋势。

(4) 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9.6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 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 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7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予以核查查验, 并取得了上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 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8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登记证书》《杭州市萧山区湘湖环境研究院章程》及工商/民政登记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

10.2 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等文件，以及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节**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物业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承租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书面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国泰建设的两处房屋租赁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其他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承租的土地、房屋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10.4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10.5 发行人的主要专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专用设备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 节**。

10.6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10.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记证书》《杭州市萧山区湘湖环境研究院章程》及工商/民政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以及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

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节**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承租的土地、房屋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2 节**已披露的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予以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业务重组，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对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5,829.47	15,829.47
2.	研发中心项目	17,147.27	17,147.27
	合计	32,976.74	32,976.74

18.1.1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真一，该项目系发行人在国内污泥产生量持续增加、市场上的污泥处理设施规模难以满足实际污泥处理需求的背景下所开展的合理产业布局。实施“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自主配套组织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类型，同时也顺应国家加强污泥处理的需要。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5,829.47 万元，用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建成成套设备制造基地。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新增 4 条生产线，分别用于生产污泥调理脱水成套设备、污泥低温干化成套设备、恶臭废气净化成套设备和 VOC 处理成套设备。

（2）项目备案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020年11月26日，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在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11-330109-04-01-132146。

2020年12月2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萧环建[2020]392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

18.1.2 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泰环境，该项目是在环保行业竞争加剧、新型工艺技术不断涌现的背景下，公司为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所开展的战略行为。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的研发资源，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7,147.27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2）项目备案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020年8月25日，研发中心项目在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109-59-03-159943。

2020年12月1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萧环建[2020]384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研发中心项目。

18.2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均使用杭州真一、国泰环境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事宜。

1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评审批文件以及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改变，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发行人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并向发行人就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就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来源，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数据的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是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有助于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概况、主要特点及发展趋势等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招股说明书》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

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22.1 节**。

除上述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社会保险的少量员工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少量员工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22.2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22.2.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22.2.1 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体拆出资金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收益而发生的民间借贷短期资金融通，本金及占用利息均已及时清偿了结，符合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自 2019 年 2 月起至今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2.2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收款，现金采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22.2.2 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金付款行为发生频率较低，金额较小，符合实际经营活动需要。该等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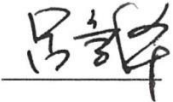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74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 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 孔舒韞

签署: 